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張丰譽
電話：02-87711730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郵件：d11004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產(二)字第1140100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紙本海報5張另寄）(A09010000E_1140100477_attach01.png)

主旨：檢送青春動滋券宣傳海報1份，敬請貴府協助張貼佈告欄，並於各所屬機關LED燈及網站鼓勵民眾領用青春動滋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青年族群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賽事，本署延續動滋券成效，規劃每年常態性發放16歲至22歲國民每人500元青春動滋券，適用範圍聚焦於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核心運動產業。
- 二、114年度青春動滋券領券資格為出生日期92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國民，領用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民眾可至動滋網（500.gov.tw）「民眾登記」頁面，輸入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健保卡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等基本資料，符合身分資格及手機簡訊驗證碼後，即可取得二維條碼（QR code）及交易付款碼，於合作店家臨櫃或線上平臺消費使用。
- 三、敬請貴府協助將青春動滋券海報張貼於佈告欄，並於各所



屬機關LED燈及網站等資訊平臺，鼓勵民眾使用青春動滋券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，以培養自主運動或觀賞賽事消費習慣。

四、另本署誠摯邀請貴府所屬運動相關單位申請成為合作店家，共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，同時培養民眾參與或觀賞體育運動活動興趣。青春動滋券相關資訊可至動滋網查詢，或致電本署承辦人張先生02-8771173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46

訂

線